

宏匯民生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研究計畫

壹、計畫說明

一、計畫目的：

為結合大學研究資源與技術，回應和解決業界實務需求，達成促進產業經濟發展之目的，特依「臺北大學民生校區產學合作中心及校友會館新建營運移轉案-開發經營契約」，由宏匯民生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經費挹注，辦理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徵求作業。

二、徵求議題：

議題一：智慧零售或智慧建築創新應用

議題二：生成式 AI 應用導入營運流程

議題三：生成式 AI 與 ESG 教育創新：智能教學

議題四：深度學習與人工智慧之跨領域應用

貳、計畫申請作業

一、徵件截止日

即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1 日（週日）止

二、申請人資格

(一) 計畫主持人：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。

(二) 協同主持人：不限本校人員，產學合作機構亦得指派有關人員擔任，其資格為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職級以上，或職級相當之公私立研究機構研究人員。

(三) 注意事項

1. 助理人員聘用比照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」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2. 本計畫產出之研發成果及內容，除著作權歸屬國立臺北大學外，其餘可能獲得之專利權、電路布局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，歸屬雙方共同擁有；其餘未盡事宜應依合約規定履行。

3. 參與產學合作計畫人員之權利義務應依合約等規定履行。

三、計畫經費編列

(一) 每件計畫之經費總額以 50 萬元為上限，另依據審查結果決定實際補助金額。

(二) 申請案之計畫編列經費項目：行政管理費依「國立臺北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第五條編列；其餘經費依據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」規定編列。

參、申請資料

一、計畫申請書

(一) 依計畫申請書（附件 1）規定格式撰寫，並於徵件截止日前，將計畫申請書電子檔案（Word 和 pdf 檔案各一份）以電子郵件方式，寄送至信箱 vcjiaai@mail.ntpu.edu.tw。

(二) 請於計畫申請書基本資料欄位內，填列建議審查委員研究領域與迴避審查委員名單（須敘述迴避理由）；本項填列內容僅作為審查作業之參考，承辦單位主

管及宏匯公司代表得評估是否採納與迴避。

(三) 基本資料填妥後，計畫主持人簽章欄位須附上申請人之電子簽名。

肆、審查

一、審查程序

(一) 初審作業由研發處依計畫研究領域，以及參考申請人填列之建議審查委員研究領域與迴避審查委員名單，分送校外專家學者至少 2 名進行書面審查。

同篇研究計畫之外審成績彼此相差 15 分以上者，則送交第 3 位外審委員審查，而後剔除極端偏離分數後，取平均值。

(二) 複審作業由研發處召開審查會議，研發處及宏匯民生股份有限公司各派至少 1 名代表，針對初審結果討論並決議。

二、計畫審查重點

(一) 計畫團隊應提出未來關鍵研究主題規劃及範疇，且產學合作計畫內容須以本案第壹點第二項所列之議題研究為主。

(二) 計畫團隊研究群之執行能力、過去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之績效、預期研究成果等。

(三) 計畫團隊應鼓勵學生參與本計畫，以促進人才培育、學用合一為目標，提供學生執行產學合作機會。

(四) 研究項目及經費規劃使用合理性。

(五) 其他吸引產業投入經費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伍、計畫補助期限與執行需求

一、計畫補助期程

自 114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。

二、經核定通過補助之研究計畫，須於收受核定通知函後，簽屬本校產學合作計畫申請表與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合約書。

三、計畫執行成果

(一) 獲補助之計畫應於計畫執行第 6 個月期間（114/9/1-9/30）繳交期中報告電子檔 1 份至研發處備查。

(二) 於計畫執行期滿後 3 個月內，應研發處安排，參加年度計畫成果發表會，並繳交研究成果報告電子檔 1 份至研發處進行審查結案。

陸、聯絡人

林佳艾

vcjiaai@mail.ntpu.edu.tw

研究發展處 新創產學發展中心